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內容有關一間金融機構向本公司提供一項金額不超過82,720,000美元之貸款，為期一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該貸款之年期已獲延長一年。

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Liu Yufeng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Liu Yufeng女士的任何親屬或Liu Yufeng女士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實體不再直接或透過任何實體間接於有權在本公司管理層選舉中全面表決之全部權益或股權中實益擁有30%以上之表決權，將會構成一項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於本公告日期，Liu Yufeng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6.65%之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倘發生強制提前還款事件，則(i)本公司將需要提前償還所有債務，總額相等於該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任何應計及未付費用、任何彌償責任及任何相關之提前還款補償金額；及(ii)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所作出之提供該貸款承諾將會於緊隨貸款人通知發生有關強制提前還款事件後之營業日終止。

倘導致相關責任之情況仍然存在，本公司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張興棟先生及陳庚先生組成。